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2013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 知己于2013年6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 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 金中1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19,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 联交易,此次对其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了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按所占中海金洲 49%的 比例增加 2,793 万元出资向参股公司的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日

